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亞洲資產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的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 及 18.49 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公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報」)寄給本公司股東(「股東」)。

因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需物色新核數師(「**新核數師**」)填補其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於本公告日期,提議的新核數師正在執行審計業務的內部驗收程序,並且尚未接受要約(「**要約**」)作為公司的新核數師。在新核數師接納要約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委任新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太可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A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 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及股份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 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報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及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到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 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 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